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荆公管委发〔2022〕2号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城管委）的作用，加强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建立高效、民主、科学的议事制度，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城管委主任由常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市公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资规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城管委、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市公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荆州区、沙市区、荆州开发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等单位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分管领导组成。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市城管委为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统筹推进改革和决策重大事项。具体职责为：

（一）依据中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的方针、

政策及法律法规，对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进行全面规划、总体协调及统筹安排；

- (二) 审议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制度；
- (三) 协调解决公共资源交易监管中的重大问题；
- (四) 推进完善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
- (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工作机构

第四条 市城管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城管办），办公地点设在市城管局，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指导、协调、督办和日常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市城管委相关会议工作的筹备、组织及记录；
- (二) 负责对市城管委会议相关决议及工作安排的协调督办；
- (三) 负责组织起草需由市城管委审议的制度；
- (四) 负责组织起草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年度工作计划、总结及有关文件；
- (五) 承办市城管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制度

第五条 市城管委重大事项决策坚持依法决策、公正透明、民主集中、程序到位的原则。

第六条 市城管委议事实行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两次。市城管委全体会议主要审议下列事项：

（一）研究制订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重要制度和相关政策，报市政府批准；

（二）综合协调和指导推进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

（三）审议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四）市城管委专题会议提交审议的事项；

（五）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贯彻落实的具体事项。

全体会议由市城管办负责筹备，并形成会议纪要后印发存档。

第七条 专题会议由市城管委主任或副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召集，也可由成员单位向市城管办申报后由市城管委副主任视情况决定是否召集。

专题会议主要审议下列事项：

（一）研究制订涉及多部门工作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制度；

（二）研究涉及多部门职责的管理工作；

（三）协调涉及多部门联动监管的管理工作；

（四）研究公共资源交易其他具体事项或重大、特殊事项。

专题会议召集人根据议题确定会议参会单位、参会人员、会议议题、议程及筹备部门等，会议筹备部门对会议议事情况进行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向市城管办备案。

第五章 执行和监督

第八条 市城管委全体会议和专题会议的决议、决定是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相关制度的依据，各成员单位应当协调配合并贯彻执行。

第九条 对市城管委所作出的决议、决定，由市城管委成员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市城管办督促承办单位落实，承办结果向市城管委正副主任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第十条 市城管委成员单位应当执行会议的决议、决定，不得擅自改变。在执行中如发现新的情况需要改变原决定或重新审议的，经市城管委主任同意后，可在市城管委相关会议上审议后重新作出决定。在重新作出决定前，应当贯彻执行市城管委会议决议、决定。

第六章 议事要求

第十一条 市城管委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议事规则，按时出席会议、履行议事义务、客观公正提出意见、落实承办事项。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议事过程中的信息要加强保密，尚未形成决议的事项不得对外公布或泄露。相关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涉密资料应按要求处理。会议传达贯彻应按规定范围进行，不得擅自扩大。

第十三条 有关市城管委会议资料的查询，由市城管

办负责统一答复。对会议涉密事项，参会人员不得透露。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由市公管办负责按程序进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市公管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